

公司戶美金專案定存牌告利率

生效日：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

(一) 適用對象及期間

1. 適用對象：公司戶，不限新舊戶均可申請。
2. 申請期間：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。

(二) 適用條件

1. 申請條件：於專案期間新承作本行定存資金合計達美金 800,000,000 元以上(含) 者始得申請適用專案利率。
2. 定存天期：23 個月。
3. 利率條件：依照 1-month LIBOR 加碼 0.39%。(LIBOR 為倫敦金融同業拆款利率，依路透 3750 畫面報價為準)
4. 重訂價頻率：每月重新訂價；依重訂價日 1-month LIBOR(依路透 3750 畫面報價為準)重新訂價。
5. 付息方式：每月付息。

(三) 提前解約

提前解約應經存款人及本行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(四) 其他：本行保留隨時調整市場利率指標及加碼之權利，並自公告日起適用新承作利率及重訂價利率。